

证券代码：872502 证券简称：鹏飞物流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股转事先告知函[2025]58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

生效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（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）

措施类别：其他（纪律处分）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岳爱忠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时任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

涉嫌违规事项类别：

截至2025年4月30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截至2025年4月30日，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岳爱忠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2条、第6.3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事实细则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拟决定：

给予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岳爱忠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，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监高和相关人员的业务规则学习，提高合规意识、风险意识，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 market 规则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股转事先告知函[2025]58号）

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年6月19日